

新主席不講法治講政治 大狀公會要快快割席



新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甫上任即發妄語，指香港國安法抵觸基本法，又建議修改國安法，惹來法律界和社會好大爭議。大律師公會其後發聲明，將夏博義的言論稱為個人意見，又稱會堅定支持「一國兩制」，強調公會「不是政治組織，而是法律專業團體」。有資深法律界人士表示：「夏博義之流的『人權大狀』、『法律權威』，長期騎劫公會，以政治凌駕法治，公然挑

戰國家憲制秩序和安全底線，縱暴煽暴，背離專業操守和職業良知，嚴重損害公會聲譽。尊重法治係本港的傳統優勢之一，當然應該政治歸政治，法治歸法治，大律師公會講得出要做得好，首先應與夏博義割席，不應受夏劫持而墮入深淵。」

夏博義代理外力、反中亂港的歷史一匹布咁長。國安法落實以來，香港恢復法治穩定。夏博義竟然聲稱，目前是「香港法治的困難時刻」「我好擔心香港的自由不會繼續」。對此，老友好勞氣：「這種說法完全顛倒是非，誤導公眾，這正是夏博義、戴啟思之流的慣用伎倆。這些人經常以法律權威自居，開口『法治精神』，閉口『司法獨立』，其實自欺欺人，他們眼中從來只有政治，沒有法治，只問立場，不問是非。」

除了現在詆毀國安法，在修例風波中，少數

「法律權威」抹黑警方正當執法，利用大律師公會名義譴責「警暴」，卻對黑暴私刑濫殺視若無睹、隻字不提。老友憶述：「當時身兼大律師公會副主席的資深大律師蔡維邦也看不過眼，憤而辭任公會副主席一職。蔡維邦發表標題為『可恥的沉默』的文章，稱身為大律師必須譴責近日示威者的暴力，惟戴啟思為會長的大律師公會對暴力不甚譴責，保持沉默，他與公會分歧甚廣，因而離任。蔡維邦不願同流合污，令人讚賞。」

「其實，夏博義反對國安法，一方面指不喜歡暴力示威，另一方面又話不樂見政府濫權，更指『好擔心香港的自由不會繼續』，根本是為挑起新的政爭對抗、黑暴，這些言論背離專業操守和職業良知，喪失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則，不僅受公眾詬病，更令同行不滿、憤怒。有不少同行直斥，夏博義公器私用，無經公會成員廣泛諮詢、同意就『扮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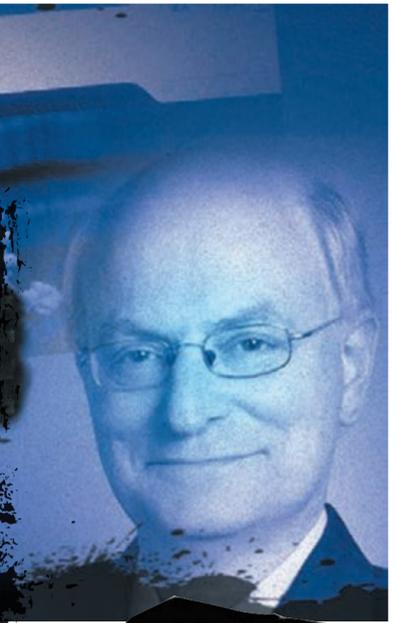
表』，發表反中亂港、有違法治精神的言論，陪其他不同意其立場會員於不義。」老友透露。

老友表示：「大律師公會是本港法律界專業組織，社會影響力很大，市民對公會守護法治、抵制政治干預法治抱有期待。公會的言行應專注法律，避免對政治發表偏頗評論。夏博義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棍，不斷利用公會向社會灌輸錯誤的思想觀點，企圖干擾香港的政治局勢。公會必須和夏博義之流的政棍切割，不要再被其細綁而深陷政治泥潭。唯有如此，公會公正理性的專業形象和公信力才能維護，才能不站在民意和公義的對立面。相信大多數法律專業人士會作出正確明智的抉擇。」

李自如

夏博義抹黑國安法 不配掌大律師公會

政界批用主席身份大放厥詞 恐推公會到不公不義危險邊緣



劣跡斑斑

香港大律師公會新任主席夏博義 (Paul Harris) 早前接受媒體訪問時，叫囂提出修訂香港國安法，刻意歪曲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不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夏博義挾大律師公會主席身份接受訪問，但表達的是個人政治立場上的看法，行為不負責任，容易引起公眾誤解，或會將大律師公會帶到不公不義的危險邊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回復安寧、治安安寧見影改善。不過，夏博義早前接受媒體訪問時卻聲稱，香港國安法的設計是用來「奪走香港的自由」、「將內地的制度引入香港」，與維護公共秩序「一點關係也沒有」。

他又揚言，特區政府應考慮修改香港國安法中明顯「與基本法或法治精神抵觸」的條文。他甚至稱，香港國安法將香港推向「警察國家」云云。

盧文端：言論相當離譜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理事長盧文端表示，夏博義的言論相當離譜，刻意攻擊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由於夏博義以大律師公會主席身份接受媒體訪問時發表了有關言論，令外界產生錯誤的印象，認為大律師都持同一立場，這是相當危險及具誤導性，更將大律師公會推向不公不義的地步，直接影響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形象，夏博義根本無資格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

梁美芬批夏影響業界發展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夏博義不應該代表大律師公會或全體大律師發表有關言論。她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天經地義的責任，夏博義作為外籍的大律師，無權就中國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說三道四，而他就香港國安法發表的言論，只會令大律師公會陷入不公不義的危機中，直接影響到業界發展。報道發表後很多大律師都感到不滿，認為會直接打擊他們與內地交流的機會。

張國鈞促夏懸崖勒馬

律師、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夏博義以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身份，接受傳媒訪問時提出有關香港國安法的言論，並非從憲制角度講解問題，而是純粹從個人的政治立場出發，表達他個人的政見，這並非作為大律師公會主席應做的事情，也非負責任的行為，其言論會將大律師公會帶到非專業的危險邊緣，冀夏博義能夠懸崖勒馬。

郭偉強：阻國安法撥亂反正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夏博義作為大律師公會主席，公然將全國人大常委會視為「威脅」，並挑戰基本法所確定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挑戰國家主權和「一國兩制」底線，阻擋香港國安法撥亂反正的工作，根本不配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其狂妄行為，還會將大律師公會推到不公不義的危險邊緣，對全體大律師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1990年代 成立「人權監察」收受NED撥款

現年68歲的夏博義，於1976年在英國取得大律師資格，1993年來港執業，及後於2006年成為資深大律師。他在1990年代與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戴啟思、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共同成立「香港人權監察」，並出任首任主席。據報「香港人權監察」一直與煽動亂港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關係緊密，並曾在18年間接受高達1,482萬港元撥款。

NED成立於1983年，聲稱是一個獨立的非牟利民間組織，事實是美國中央情報局(CIA)顛覆他國政權

的「白手套」，專門資助世界各地政黨及政治組織搞政治活動。NED創辦人Allen Weinstein就曾向《華盛頓郵報》直言：「我們今日所做的正是CIA廿五年前所做的，公開活動只是掩護的方法。」

據報，自1995年以來，NED的子組織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NDI)已資助數以千萬美元款項予香港所謂「民主派」組織。2013年至2014年發生的違法「佔中」事件，據報NED及NDI均資助了有關的幕後策動工作。

根據NED的撥款資料，「香港人

權監察」自1995年就開始收受NED撥款，由1995年到2013年十八年間共收受NED高達1,482萬港元。當中，1995年到2003年，「香港人權監察」每年獲得的資助額由20多萬元到40多萬港元不等。2004年起，NED的資助額更每年急升至130多萬港元。

不過，2013年「香港人權監察」的黑金醜聞被傳媒曝光後，相關組織轉趨低調。儘管如此，2018年「香港人權監察」再獲NED約70萬港元撥款。

「香港人權監察」自香港回歸以



「香港人權監察」收受NED捐款。網上截圖

來就不斷唱衰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包括在修例風波期間也有「積極」角色，抹黑修例及警方執法。

2002年 反對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立法

世界各地都有自己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例，但香港要就有關情況立法，往往遭到反對派的強烈抹黑。夏博義與香港攪炒派一直關係密切，並曾以「香港人權監察」主席身份公然反對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於2002年11月與時任民主黨主席李柱銘、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前往歐洲游說外國勢力反對立法。

2002年11月，夏博義以「香港人權監察」主席身份公然反對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他聲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極為不妥」，細讀之後發現其中很多「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之處。

當時，「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亦聲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有很多「不當之處」，指具體的一些安排會「危害香港的人權和自由」，「比方說警察可以在

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進入民居去搜查。」他又聲言這份文件甚至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因此他對立法持反對態度。

「香港人權監察」除了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歐盟等組織提出報告之外，還呼籲市民細讀這份文件，了解其中「侵犯香港基本自由」之處。

此外，夏博義在當時更與李柱銘、涂謹申前往歐洲唱衰香港，游說歐盟和英國政要反對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李柱銘稱，如果落實諮詢文件的內容，將「削弱」本港的自由、人權及法治。

從夏博義與攪炒派同行的關係，及時任「香港人權監察」主席時公然反對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游說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可見夏博義過往曾大力阻撓香港填補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漏洞，政治立場鮮明。

2013年 發表「藏獨」文章

夏博義在煽動分裂國家領土和主權方面早已有跡可循，他曾在2013年發表「藏獨」文章，稱西藏擁有「民族自決權」，並聲言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西藏是一個處於外來軍事統治下的國家」云云。

在《西藏是否具有民族自決權》一文中，夏博義在「中國與西藏的歷史關係」方面聲稱，西藏在清朝和元朝只是一種「附屬關係」，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兩個朝代中都沒有宣稱過這種佔領關係使得西藏成為中國本土的一部分……以此為基礎，就可以做出西藏是一個『殖民地』的結論，而西藏亦因此應有『自決的權利』。」

他又扭曲稱，中國是「入侵」西藏，「中國經常以西藏社會封建落後，中國要將西藏農奴從封建

統治中解放出來作為其『入侵』西藏的依據。」

他更抹黑稱，中國為了自己的利益而用「軍事佔領的方式控制西藏」，並稱「西藏是一個處於外來軍事統治下的國家」，引用根據聯合國《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和《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抹黑西藏人民處於「異族奴役、統治和剝削」之下，「若『民族自決』這一權利還有任何意義的話，則必須適用於西藏。」

夏博義如此明顯地煽動「藏獨」，無視一個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統一，將西藏作為「一個國家」的地位來看待，其分裂中國的司馬昭之心早已路人皆知。

近期 挑戰人大常委會權威 矛頭直指中央

夏博義日前當選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新任主席後，接二連三大放厥詞，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多番抹黑香港國安法，要求特區政府「修例」，有恃無恐地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威，並且將矛頭直指中央。夏博義聲稱，香港國安法是設計來「奪走香港自由、引進內地制度」，和維護公共秩序「一點關係

也沒有」。他又扭曲香港國安法及機構職責，聲稱香港國安法將香港推向「警察國家」，駐港國安公署的行為不受特區管轄、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等於有人權力高於法律，香港無法擁有法治」，無視香港國安法的系統完善以及有合適的分工，只願抹黑執法者。

對於香港國安法訂明該法解釋權

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他便將矛頭直指中央，稱「這是香港制度的一個『缺點』」。

同時，他使用刻板印象故意貶損內地司法，稱涉複雜情況的案件交由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審理是「破壞《中英聯合聲明》」、內地「沒有」獨立的法官，沒有香港所理解的「公平審訊」，任何人都可以被帶回去內地受

審云云。從其抹黑內地司法機構可見其「反中」之心暴露無遺。

在亂港方面，他稱香港國安法中「分裂國家」罪包括的「沒有使用武力的行為」意指嚴重非法行徑，若「不論口號或撰文提倡『港獨』均屬犯罪的話，這並『不符合』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明顯錯誤地將言論自由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